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合稱「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a) | 3,858,546 | 408,585 |
| 銷售成本 | | <u>(3,709,894)</u> | <u>(362,571)</u> |
| 毛利 | | 148,652 | 46,014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4 | 72,328 | 104,186 |
| 分銷開支 | | (28,081) | (21,92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39,689) | (41,86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4,585 | — |
|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 | <u>(481)</u> | <u>(1,937)</u>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溢利 | | 217,314 | 84,474 |
| 融資成本 | 5(a) | <u>(7,507)</u> | <u>(9,186)</u> |
| 除稅前溢利 | 5 | 209,807 | 75,288 |
| 所得稅開支 | 6 | <u>(17,576)</u> | <u>(1,727)</u> |
| 本年度溢利 | | <u>192,231</u> | <u>73,561</u>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52,186 | 72,737 |
| 非控股權益 | | <u>40,045</u> | <u>824</u> |
| 本年度溢利 | | <u>192,231</u> | <u>73,561</u>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8 | <u>0.621</u> | <u>0.321</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u>192,231</u> | <u>73,561</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u>(9,246)</u> | <u>5,230</u> |
| | <u>(9,246)</u> | <u>5,230</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u>182,985</u></u> | <u><u>78,791</u></u>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u>142,970</u> | <u>77,943</u> |
| 非控股權益 | <u>40,015</u> | <u>848</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u>182,985</u></u> | <u><u>78,79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05 | 1,897 |
| 無形資產 | | 24,193 | 18,639 |
| 使用權資產 | | 5,550 | 2,43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 | 185,080 | 21,000 |
| | | <u>216,728</u> | <u>43,97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79,572 | 37,36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 | 192,702 | 129,591 |
| 合約資產 | | 5,248 | 6,03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 | 519,988 | 182,54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9,73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8,527 | 160,575 |
| | | <u>1,255,775</u> | <u>516,10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 | 157,683 | 45,379 |
| 合約負債 | | 482,770 | 56,958 |
| 租賃負債 | | 1,854 | 1,234 |
| 計息借貸 | 13 | 134,734 | 32,252 |
| 本期稅項 | | 17,557 | 1,824 |
| | | <u>794,598</u> | <u>137,64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61,177</u> | <u>378,46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677,905</u> | <u>422,435</u>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u>3,795</u> | <u>1,310</u> |
| 資產淨值 | | <u>674,110</u> | <u>421,12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21,535 | 21,535 |
| 儲備 | | <u>490,459</u> | <u>347,489</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511,994 | 369,024 |
| 非控股權益 | | <u>162,116</u> | <u>52,101</u> |
| 權益總額 | | <u>674,110</u> | <u>421,1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

應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以往及當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

¹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未作任何改動，並以新規定加以補充。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以下新規定：

- 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
- 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階層界定的績效指標(MPM)
- 改善匯總及分類。

實體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之修訂本，以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規定。

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年內已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收益各重大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 60,783 | 36,777 |
| 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 | <u>3,797,763</u> | <u>371,808</u> |
| | <u>3,858,546</u> | <u>408,585</u> |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拆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某一時間點 | 3,797,763 | 371,808 |
| 一段時間內 | <u>60,783</u> | <u>36,777</u> |
| | <u>3,858,546</u> | <u>408,585</u> |

按區域市場拆分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3(c)。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軟件及硬件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此外，其他不可呈報分部（證券交易及新鮮木薯貿易）被匯總並呈列為「其他」。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本集團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溢利／（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 軟件及硬件業務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3,858,546</u> | <u>407,756</u> | <u>-</u> | <u>829</u> | <u>3,858,546</u> | <u>408,585</u>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3,858,546</u> | <u>407,756</u> | <u>-</u> | <u>829</u> | <u>3,858,546</u> | <u>408,585</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 | | | | |
|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 <u>140,233</u> | <u>6,086</u> | <u>81,276</u> | <u>80,499</u> | <u>221,509</u> | <u>86,585</u> |
| 折舊及攤銷 | (3,782) | (2,813) | (220) | (433) | (4,002) | (3,24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 | - | 62,480 | 99,138 | 62,480 | 99,1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9,632 | 4,991 | 9,632 | 4,991 |
| 利息支出 | (1,897) | (466) | (5,309) | (8,387) | (7,206) | (8,853)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9 | 22 | 18 | 273 | 37 | 295 |
|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 備，淨額 | (481) | (2,668) | - | 731 | (481) | (1,937)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u>1,158,910</u> | <u>291,473</u> | <u>211,434</u> | <u>258,010</u> | <u>1,370,344</u> | <u>549,483</u>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132,356 | 35,350 | 1,209 | 93 | 133,565 | 35,443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711,459</u> | <u>121,644</u> | <u>79,023</u> | <u>9,054</u> | <u>790,482</u> | <u>130,698</u>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3,858,546</u> | <u>408,585</u> |
| 除稅前溢利 | | |
|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 221,509 | 86,585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u>(11,702)</u> | <u>(11,297)</u>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u>209,807</u> | <u>75,288</u> |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370,344 | 549,483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u>102,159</u> | <u>10,599</u> |
| 綜合總資產 | <u>1,472,503</u> | <u>560,082</u> |
| | |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790,482 | 130,698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u>7,911</u> | <u>8,259</u> |
| 綜合總負債 | <u>798,393</u> | <u>138,957</u>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3,691,250 | 407,756 | 213,823 | 43,543 |
| 泰國 | - | 829 | - | - |
| 香港 | 167,296 | - | 2,905 | 430 |
| | <u>3,858,546</u> | <u>408,585</u> | <u>216,728</u> | <u>43,973</u>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¹ | 不適用 ² | 142,124 |
| 客戶B ¹ | 不適用 ² | 164,956 |
| 客戶C ¹ | <u>446,659</u> | <u>不適用²</u> |

¹ 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分部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447 | 497 |
| 股息收入 | 785 | 383 |
| 匯兌虧損，淨額 | (2,836) | (83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62,480 | 99,1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9,632 | 4,991 |
| 其他 | 820 | 11 |
| | <u>72,328</u> | <u>104,18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計息借貸之利息 | 7,399 | 9,07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8 | 107 |
| | <u>7,507</u> | <u>9,186</u> |
| (b)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3,203 | 29,574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3,106 | 2,728 |
| | <u>36,309</u> | <u>32,302</u> |
| (c)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764 | 737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13 | 7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1 | 63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55 | 2,552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項下其他物業之 租賃開支 | 1,388 | 73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 |
| | <u>-</u> | <u>3</u>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中國 | | |
| 本年度撥備 | 17,709 | 1,727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3) | — |
| | <u>17,576</u> | <u>1,727</u>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2,1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7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4,888,185股(二零二四年：226,490,234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保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120,556 | 21,000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全面收益 | 64,585 | — |
| 匯兌調整 | (61) | — |
| | <u>185,080</u> | <u>21,000</u>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 | 441 | 375 |
|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 | 110,391 | 129,216 |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u>60,000</u> | <u>—</u> |
| | 170,832 | 129,591 |
| 代幣化票據 | <u>21,870</u> | <u>—</u> |
| | <u>192,702</u> | <u>129,591</u>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69,916,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股本證券，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應付經紀人款項之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a) | <u>20,627</u> | <u>18,929</u> |
|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減值 | | 471,793 | 159,01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 <u>27,568</u> | <u>4,595</u> |
| | | <u>499,361</u> | <u>163,614</u> |
| | | <u>519,988</u> | <u>182,543</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個月內 | 18,277 | 17,829 |
|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145 | 282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 416 | 231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789 | 587 |
| | <u>20,627</u> | <u>18,929</u> |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應在開票日期起計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56,671 | 25,897 |
|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25,698 | 19,235 |
| 應付經紀人款項 | 73,936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1,378 | 247 |
| | <u>157,683</u> | <u>45,379</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中合共約人民幣29,17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與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款項相關。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或按要求 | 33,272 | 17,671 |
|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 8,456 | – |
|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 5,577 | 130 |
| 超過6個月至1年 | 5,671 | 7,988 |
| 超過1年 | 3,695 | 108 |
| | <u>56,671</u> | <u>25,897</u> |

13. 計息借貸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4,500 | 4,698 |
|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7,234 | 7,554 |
| 來自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41,000 | 20,000 |
|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 82,000 | – |
| | <u>134,734</u> | <u>32,252</u>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的貸款以本集團約人民幣89,73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股本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244,888,185 | 24,488,818 | 204,078,185 | 20,407,818 |
|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i)) | <u>-</u> | <u>-</u> | <u>40,810,000</u> | <u>4,081,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4,888,185</u> | <u>24,488,818</u> | <u>244,888,185</u> | <u>24,488,818</u> |
| | | 人民幣等價金額 | | 人民幣等價金額 |
| | | <u>21,535,274</u> | | <u>21,535,274</u>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2.09港元。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78,193,000元（相當於約84,347,000港元）（扣除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58,5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8,585,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60,7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777,000元）；及(ii)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797,7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1,808,000元）。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844%至人民幣3,858,54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且伺服器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得益於全球對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計算基礎設施分部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大幅增長。在軟件與解決方案帶動的場景化落地下，以及本集團於數據資產管理領域以及與算力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方面所取得的顯著成長下，核心產品交付量顯著提升，市場對包括伺服器及圖形處理器在內的高端計算硬件的需求大大增加，以支撐客戶算力服務的部署與運營。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8,6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014,000元）。隨著收益增長，銷售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923%至約人民幣3,709,8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2,571,000元）。年內本集團軟件及硬件業務毛利率約為4%，而二零二四年約為1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較低的伺服器硬件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隨著營收的增加而大幅提升至人民幣148,652,000元，錄得顯著的增長幅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金額增長了223%。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8,0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21,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9,6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868,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5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86,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年內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

本集團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作短期投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代幣化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6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91,000元），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2,4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138,000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5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27,000元）。所得稅開支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所得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就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撥備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92,2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561,000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將用於抵銷日後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471,7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01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大幅增加，主要與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業務大幅擴張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增加921%，達到人民幣3,797,763,000元。因此，二零二五年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隨著業務量的增長而增加，這符合行業慣例。預付供應商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使用或償還，具體取決於相關合約協議的條款以及完成相關項目或義務的進度。就預付供應商款項而言，所有需要預付款項超過若干金額的供應商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供應商的過往歷史，並經計及供應商的具體資料以及與供應商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8,5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57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58倍(二零二四年：3.7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多於總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34,7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252,000元），固定利率為每年2.15%至10%（二零二四年：每年2.7%至10%），當中人民幣127,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9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金額中，約人民幣1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1,7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52,000元）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按要求償還。除上述借貸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未償還應付經紀人款項約為人民幣73,93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25%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9,73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約人民幣69,916,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若干貸款融資。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3。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遲，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40,8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成功發行，總面值為4,081,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較(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5.43%；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2.9%。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2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47,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2.07港元。

本公司原定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用於在機會出現時對新業務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包括其建設、設備及營運等，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營運；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25,30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25,30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的卓越表現及強勁發展勢頭，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將原計劃用於投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項目的剩餘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重新規劃，以用於持續深化及拓展軟件使用權銷售業務、人工智能伺服器產品銷售業務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主要用作採購人工智能伺服器以作銷售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其中(i)約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25,30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658,000元(相當於2,867,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0,000元(相當於2,610,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4,044,000元(相當於15,149,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餘下人民幣4,337,000元(相當於4,679,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ii)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中採購人工智能伺服器以作銷售用途。

配售事項的詳情(包括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其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124,896,72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供股的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記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122,446,911股面值為12,244,691.10港元的供股股份已發行。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08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653,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84港元)。

本公司原定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人民幣87,027,000元(相當於98,55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約人民幣3,626,000元(相當於4,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72,000元(相當於308,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人民幣3,626,000元(相當於4,1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目前市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755,000元(相當於98,245,000港元)的用途:(a)人民幣60,255,000元(相當於68,2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重新分配前 | 可供重新分配 | 未動用所得 |
|---------------------|----------------|--------------------------|--------------------------|--------------------------|
| | |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 87.027 | 0.272 | 86.755 | 60.255 |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3.626 | 3.626 | - | 26.500 |
| 總計: | <u>90.653</u> | <u>3.898</u> | <u>86.755</u> | <u>86.755</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i)約人民幣60,527,000元（相當於68,55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41,317,000元（相當於46,796,000港元）用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約人民幣7,765,000元（相當於8,795,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639,000元（相當於5,254,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及約人民幣6,806,000元（相當於7,708,000港元）用於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稅項、設備測試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雜項開支；及(ii)約人民幣30,126,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4,398,000元（相當於5,029,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9,000元（相當於2,754,000港元）用於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8,725,000元（相當於21,141,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以及餘下人民幣4,574,000元（相當於5,176,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供股的詳情及其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重大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錦銘研和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I」）及建陸承方（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II」）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共同向北京企通富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通富源」，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目的為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為合夥人帶來回報）出資。

根據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各方同意向企通富源以現金出資，企通富源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其中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出資比例為41.67%；而有限合夥人I及有限合夥人II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出資比例分別為41.67%及16.67%。本集團持有企通富源41.67%權益。

董事認為，藉著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向企通富源出資，有助本集團引入其他合夥人共同尋找合適項目，致力發展與本集團之業務契合的項目，以財務投資回報助本集團爭取更大利益回報，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由於本集團為企通富源之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企通富源的財務業績已合併於本集團賬目內。

於同日，企通富源、海南雅億共創科技有限公司（「**雅億共創**」）及陳展生訂立海南雅億有限合夥協議，共同投資於海南雅億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雅億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為以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尤其是投資於從事醫學研究與實驗開發、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醫學研究與實驗開發（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除外）、自然科學研究與實驗開發、生質能技術服務、工程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等活動的企業）。

根據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各方同意向海南雅億合夥以現金出資，海南雅億合夥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雅億共創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出資比例為15%；而企通富源及陳展生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出資比例分別為60%及25%。企通富源的認繳出資額已以其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1.2億元撥付。

海南雅億合夥尋求對生物醫藥相關企業的投資，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1.99億元收購了賽隆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98），專注於生物醫學產業）14.16%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藉著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向海南雅億合夥出資，有助本集團尋找合適項目，致力發展與本集團之業務契合的項目，以財務投資回報助本集團爭取更大利益回報，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海南雅億合夥的投資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182,711,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12.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上述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62,711,000元已予以確認，且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人工智慧驅動的製藥產業的快速發展正在徹底改變製藥業的研發框架。人工智慧正深度融入標靶篩選、分子優化和臨床試驗設計等關鍵領域，推動整個產業對先進運算能力和硬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利用合作投資模式，致力於與目標合作夥伴建立策略一致的生態系統。作為智慧運算中心和數據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此次綜效將使雙方能夠持續加速成長，並以更穩健的方式邁向下一階段的規模化發展。

有關上述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多項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證券。該等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若干上市證券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並授予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在公開市場分批出售最多20,000股Tesla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出售授權出售任何Tesla Inc.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進行多項上市證券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接獲發行人就提早贖回及償還代幣化票據發出的提早贖回通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4名(二零二四年：13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6,3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302,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於員工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依託跨國電腦科技公司提供的基礎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端工程系統及企業軟件產品為基礎，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企業客戶的需求，提供整合服務及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由於所購買的軟件作為不同的核心架構，具有基本的指定功能，故本集團會根據客戶情況（如業務性質、規模、用戶數目等）整合軟件功能並銷售予客戶，同時提供售後維護服務。為滿足客戶的業務表現要求，本集團需要評估數據庫的硬件輸入／輸出、中央處理器及記憶體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優化數據庫的操作參數配置，必要時由本集團工程師調整及／或更改若干配置及部署，以獲得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軟件產品與硬件組合的性能。由於網絡頻寬提升及各行業營商環境變動，本集團持續豐富以算力服務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包括(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ii)個人化及訂製化軟件產品開發；(iii)銷售高端軟件及硬件產品（定位為方案交付之配套）；以及(iv)數據資產運營及入表業務。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包括但不限於如今的雲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5G技術），以及憑藉本集團在業內累積的經驗，本公司已將邊緣計算及智算架構納入其服務中，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因為其預期可為客戶改善反應時間及性能。上述舉措進一步鞏固了以軟件使用權與解決方案為牽引、覆蓋算力服務上下游的業務佈局，其中硬件銷售主要作為方案落地與算力供給的必要配套。

本集團在數據資產管理領域以及與算力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方面取得了備受矚目的顯著增長。透過持續對技術架構的精準優化以及服務模式的全面提升，本集團不僅在數據資產管理的專業化水平上實現了重要突破，還在算力服務的創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突破性進展。此動態增長不僅充分彰顯了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的強勁擴張趨勢，同時也顯示出本集團在行業內競爭實力的顯著提升。更重要的是，這些成就為未來的長期發展創造了堅固且穩健的基石，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這一快速演變領域中的領導地位與方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58,5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8,585,000元），增加約844%。於二零二五年，受惠於管理方面的全面改善，軟件及硬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長。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在計算能力等同於國家實力的當代背景下，大規模並行計算已成為數字時代的重要組成部分。人工智能模型的迅速普及表明，異構架構中的並行計算正是當前所需的關鍵智能計算資源。得益於全球對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計算基礎設施分部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大幅增長。在軟件與解決方案帶動的場景化落地下，以及本集團於數據資產管理領域以及與算力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方面所取得的顯著成長下，核心產品交付量顯著提升，市場對包括伺服器及圖形處理器在內的高端計算硬件的需求大大增加，以支撐客戶算力服務的部署與運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52,186,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2,7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其軟件使用權及解決方案服務與其配套之服務及硬件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前景及未來業務戰略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逐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主要集中於軟件特許使用權及解決方案，旨在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其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優勢鞏固其核心業務。同時，本公司積極籌備，把握由科技突破性進展、創新性資源分配方式及產業轉型等主要驅動因素催化的新質生產力所帶來的機遇，重點聚焦數字經濟，以上下游領域的算力服務為主線，涵蓋數據管理、人工智能智算、邊緣計算、網絡及應用、數據資產運營及入表等關鍵領域。

本公司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其策略舉措已取得顯著成果，確保持續以解決方案驅動的交付模式提供客戶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鞏固其於數字經濟領域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地位，其戰略重點將圍繞數據資產管理、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等數據要素，旨在強化算力服務供給、運維與數據資產處理及入表流程的協同。本公司提供綜合數字科技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力求在此充滿活力的行業中鞏固其領導地位。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著力發揮自身優勢，透過雙鏈路整合科技實力與金融資產，彌補現有短板。該舉措旨在通過產業孵化及定向投資等戰略工具賦能產業生態系統中的每個節點，並持續支持軟件服務授權與解決方案的場景化擴張與規模化交付。

憑藉大數據、先進模式及高性能計算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在數據要素優化、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等領域的競爭優勢，推動數字經濟與實體產業的深度融合，推動業務持續創新升級。藉此，本集團致力推進其長期策略發展目標，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就投資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計劃採取審慎而戰略保守的方針進行投資，將著重審慎評估及甄選已於所屬行業獲得穩固且聲譽良好市場地位的潛在企業。同時，本集團擬積極探索多元化投資項目的機遇，務求能長期帶來穩定及可靠回報。此戰略旨在優化整體資本使用效率，同時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之金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國衛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